

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府授法規字第1120321929號令制定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之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

第四條 工作計畫之訂定，應符合教育法人之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之規定。

工作計畫應依教育法人之規模及營運狀況編製，記載提供服務之工作項目、執行方式、經費預算及執行時間，其格式如附表一。

第五條 經費預算之編製，應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依年度工作計畫，妥善規劃運用；經費收支預算表格式如附表二。

第六條 工作報告應依工作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果編製，其格式及項目如附表三。

第七條 財務報表之內容包括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財產清冊及其附註或附表，其格式如附表四至附表八。

第八條 前條財務報表之附註，指下列事項之揭露：

- 一、組織沿革及主要業務範圍。
- 二、聲明財務報表依本辦法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三、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衡量基礎及其他對了解財務報表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
- 四、會計政策之變更，其理由及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 五、債權人對於特定資產之權利。
- 六、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八、投資相關資訊。

九、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十、淨值之變動及重大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二、其他為避免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公允表達所必要
說明之事項。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二

(教育法人名稱)
經費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金額	上年度 預算金額	說 明
一、收入			
受贈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			(A)
二、支出			
人事費用			
獎助(捐贈)費用			
辦公(行政)費用			
活動費用			
其他費用			註明支出項目
支出合計			(B)
三、本年度餘絀			(C)=(A)-(B)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填表說明：

- 一、收入及支出項目之編列，請依據會計制度及實際業務情形編寫。
- 二、支出依用途及性質應區分為人事費用、獎助(捐贈)費用、辦公(行政)費用、活動費用及其他費用等五項。
- 三、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B \div A \geq 60\%$)。
- 四、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附表三

(教育法人名稱)
○○年度工作報告

一、本報告提經本法人○年○月○日第○屆第○次董(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二、業務項目：(請依捐助章程所訂業務範圍詳列)

(一)

(二)

(三)

工作項目	辦理時間	活動地點	金額 (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實施效益
		合計			

製表：

董事長：

中華民國○○年○○月○○日

填表說明：於實施效益欄位，說明工作計畫之執行效益，包括以量化方式說明(如參加人數或受益人數)，或以文字具體說明其有形或無形效益。

附表四

(教育法人名稱)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本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決算數	負債及淨值	本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決算數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應收票據			應付票據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款		
預付款項			預收款項		
○○○			○○○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基金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長期應付票據 及款項		
其他資產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		
○○○			○○○		
			負債合計		
			淨值		
			基金總額		
			公積		
			累積餘絀		
			淨值其他項目		
			○○○		
			淨值合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淨值總計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填表說明：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項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餘絀)。

附表五

(教育法人名稱)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決算數	說 明
一、收入			
受贈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			
收入合計			(A)
二、支出			
人事費用			
獎助(捐贈)費用			
辦公(行政)費用			
活動費用			
其他費用			註明支出項目
○○○			
支出合計			(B)
三、本年度餘絀			(C)=(A)-(B)
上期累積餘絀			(D)
本期累積餘絀			(E)=(C)+(D)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填表說明：

- 一、收入及支出項目之編列，請依據會計制度及實際業務情形編寫。
- 二、人事費用包括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勞(健)保費及加班費等。
- 三、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
($B \div A \geq 60\%$)；若無上期累積餘絀(D)可資運用，年度結餘(C)不應虧絀。
- 四、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附表六

(教育法人名稱)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上年度 餘額	本年度		本年度期 末餘額	說明
		增加 金額	減少 金額		
基金總額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					
公積					
特別公積					
○○○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合 計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附表七

(教育法人名稱)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攤銷）費用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增加長期負債		
增加基金及公積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附表八

(教育法人名稱)
財產清冊
中華民國○○年○月○日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財產類別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新臺幣元)	證明文件
經法院登記	動產	登記基金				
	不動產	土地				
	不動產	建築物				
	小計					
未經法院登記	動產	活期、活儲、 定期存款				
	不動產	土地				
	不動產	建築物				
	設備	雜項設備				
	小計					
總計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填表說明：

- 一、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並依「經法院登記」及「未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內容分別填報。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小計」欄之金額應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欄之金額相同。
- 二、動產名稱含儲存銀行之現金、上市(櫃)股票、公債等；不動產名稱含土地及建物。其中有價證券部分可按其前一次交易價格或面額計算；不動產則以成交價（購買取得者）或公告現值（接受捐贈者）折價合計，並應於取得所有權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 三、財產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財產證明請向存放行庫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定期存款可直接影印定存單，但須在有效存放日期內；活期存款可影印年底存摺。
- 四、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